

# 石家庄高新区 2024 年下半年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目 录

<b>一、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人员范围</b> .....	2
(一)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已毕业人员.....	2
(二) 高新区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生.....	2
(三) 港澳台居民.....	3
<b>二、教师资格认定条件</b> .....	3
(一) 学历条件.....	3
(二) 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4
(三) 普通话条件.....	4
(四) 身体条件.....	5
(五) 思想品德条件.....	5
(六) 无犯罪记录情况及从业禁止核查.....	5
<b>三、教师资格认定流程</b> .....	6
<b>四、时间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b> .....	6
(一) 申请人网上注册申报时间及安排.....	6
(二) 体检.....	7
(三) 网上审核.....	8
(四) 证书发放.....	8
<b>五、网上审核需上传的材料</b> .....	9
(一) 基本信息材料.....	9
(二) 人员范围材料.....	9
(三) 学历条件材料.....	9
(四) 教育教学能力条件材料.....	10
(五) 普通话条件材料.....	10
(六) 身体条件材料.....	11
(七) 无犯罪记录证明.....	11
(八) 其他材料.....	11
<b>六、其他须知事项</b> .....	11
附件 1. 教师资格认定流程图.....	13
附件 2. 石家庄市 2024 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医院.....	14
附件 3. 石家庄市 2024 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确认点及咨询电话.....	17
附件 4. 石家庄高新区教师资格认定明白纸(含高新区教资认定咨询群二维码).....	20
附件 5. 石家庄高新区教师资格证领取公告平台及选取邮寄方式的邮寄单位及联系电话.....	21

为做好高新区 2024 年下半年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根据《河北省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实施方案》（冀教师〔2013〕9 号）、《关于做好我省今年下半年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相关工作的通知》（冀教资认函〔2024〕13 号）及《河北省 2024 年下半年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公告》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人员范围**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在高新区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和幼儿园教师资格：

####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已毕业人员**

1. 具有**石家庄高新区**户籍：长江街道、太行街道、石炼街道、宋营镇、郟马镇、丘头镇户籍（对应派出所：珠峰派出所、湘江大道派出所、黄河大道派出所、宋营派出所、兴安派出所、郟马派出所、四方派出所、丘头派出所）。

2. 持有**石家庄高新区有效期内居住证**。（注：临时居住证、暂住证、居住证明等均不等同于有效期内居住证，不能替代使用。）

3. 驻石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 **（二）高新区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生**

普通高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和在读专升本学生，可在户籍地或学校所在地以本科或专科已毕业人员身份申请认定。

注：1. 普通高校（含两年制“3+2”及五年一贯制专科院校）在校学生应在毕业前最后一个学期参加认定，不在本次认定范围内。2. 非普通高等学校在读人员（如自学考试、成人高考、国家开放大学、网络教育、境外教育等），须毕业后申请认定。（高新区所属院校例如：石家庄学院、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东院、河北艺术职业学院东校区等）

### （三）港澳台居民

1. 持有由河北省公安部门签发，在有效期内的港澳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

2. 已在本省凭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和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港澳台居民。

3. 认定教师资格的申请条件及程序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

## 二、教师资格认定条件

### （一）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师范类毕业生应具备河北省具有办学资质院校开设的中等学历层次学前教育专业毕业（须是招生管理部门、省教育行政部门“双向备案”生源，且毕业时间不晚于2022年7月）及其以上学历，非师范类毕业生应具备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和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其中对确有特殊技艺，且获得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机关颁发的高级技术等级证书的人员，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申请认定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可适当放宽到高中毕业学历。

## （二）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人员应当笔试、面试均合格，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纳入免试认定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应当通过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 （三）普通话条件

申请认定语文学科教师资格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申请其他学科（含小学全科）认定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持有小学全科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若从事小学语文学科教学，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

准。

#### （四）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心理健康，无严重传染性疾病和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 76 号）及《河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试行）》（可登录“河北省教师发展与资格认定事务中心官网” <http://jszg.hee.gov.cn/> 查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医院参加体检（**指定医院详见附件 2**），体检结论为合格。

#### （五）思想品德条件

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职业道德，严守社会公德，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根据《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的有关规定，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 （六）无犯罪记录情况及从业禁止核查

认定过程中，认定机构将对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情况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作出认定结论。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 号），在作出教师资格认定结论前，对经准入查询发现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不予认定。其他不予认定的情形以河北省教师发展与资格认定事务中心通知为准。

### 三、教师资格认定流程

本次认定采用申请人网上报名并上传材料，认定机构网上审核的方式进行，具体认定流程详见附件 1。

### 四、时间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

(一) 申请人网上注册申报时间及安排

**网报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9:00 至 10 月 25 日 17:00。**

#### 1. 网上注册

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通过“网上办事”栏目下“教师资格认定”服务入口，点击“在线办理”进行账号注册和报名。

#### 2. 网上申报

申请人网上信息填报，请参考“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具体内容与细节可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菜单“咨询服务”—“操作手册”一栏查询相关信息。）

**特别提示：我市教师资格认定已开通“全程网办”，**申请人点击“教师资格认定信息”栏目旁的“查询报名信息”按钮，通过报名信息右侧“上传材料”链接，上传符合系统要求格式的相关认定材料。

#### 3. 申报注意事项：

(1) 户籍、有效期内居住证所在地、学校所在地或现役军人、现役武警驻地在石家庄高新区的选择认定机构为石家庄高新区。

(2) 确认点选择：a. 已毕业人员，须选择户籍或居住证所

在地县（市、区）确认点进行确认； b. 现役军人、现役武警，须选择驻地所在县（市、区）确认点进行确认； c. 居住证人员需选择居住证核发机构所在县（市、区）进行确认； d. 普通高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和在读专升本学生（以取得的本科或专科学历申请认定），需选择学校所在县（市、区）进行确认。**确认点地址及咨询电话详见附件 3。**

（3）《个人承诺书》无需提前下载，在网报过程中按系统提示在手机端手写签名上传。

（4）申请人可在网上审核前登录网报系统，对信息进行修改。

**请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申请人应及时查阅“查询报名信息”栏的“资格认定材料确认情况”和工作人员留言，按要求修改或补充认定材料。因未在确认时段结束前提交修改补充材料而导致无法完成教师资格认定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申报和网上审核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 （二）体检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6 日。**

申请人在完成网报后，持贴有与网报同版照片的《河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与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在规定时间内

内到石家庄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医院体检（详见附件 2）。选择石家庄市人民医院体检的申请人预约成功后只需携带身份证前往体检院区。石家庄市 20 所指定体检医院已实现体检结果互认，体检结果由体检医院直接反馈给确认点，申请人无须提交至网上审核。

《河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由申请人自行登陆“河北省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官方网站

（<http://jszg.hee.gov.cn/>），在“资料下载”栏按所申请的教师资格种类下载相应体检表，需 A4 纸双面打印。

**特别提示：**怀孕人员可免做胸透项目，但需提交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相关医学检查证明，或经确认点指定体检医院检验确认。体检医院在体检结果中注明是怀孕人员。其他人员（含备孕人员）须完全按体检表内容逐项检查，不可缺项。

### （三）网上审核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2 日**

11 月 15 日前各县（市、区）确认点网上审核材料，线上确认通过提交至市级认定机构进行复审与准入查询。市级认定机构将在 11 月 22 日审批通过并赋予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教师资格证号。**申请人无需来现场提交资料。**

### （四）证书发放

通过认定的教师资格证书及认定申请表发放时间一般在网报结束后的 30 个法定工作日内，发证时间由各县（市、区）确认点安排并通知，具体发证时间、地点请申请人联系确认点并及

时关注确认点发布的相关公告。（申请人选择邮寄的，关注“石家庄邮政官微”，详细填写收件人相关信息，**保证所留手机号码畅通。**）

## 五、网上审核需上传的材料

### （一）基本信息材料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原件。

### （二）人员范围材料

1. 户籍在高新区的已毕业人员需要提供户口簿（本人页）原件。

2. 持有高新区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已毕业人员需提供居住证原件。

3. 在读专升本学生、在读研究生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需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在读专升本学生、在读研究生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需出具户口簿（本人页）原件。

4. 驻石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由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格式依该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证明应明示申请人属于某县（市、区）驻石部队。

### （三）学历条件材料

1. 在网上报名阶段，学历信息经由系统比对核验成功的，无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学历信息比对不成功的，应当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2. 港澳台或国外学历应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

3. 普通高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和在读专升本学生报名时，对于“是否在校生”选项，应选择“非应届在读研究生或专升本学生”，可在认定报名中同步学籍信息，并在“个人信息中心”添加已经取得的学历和学位信息，按照已取得的学历认定教师资格。

4. 符合认定条件的河北省具有办学资质院校开设的中等学历层次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的申请人，对学历信息核验不做要求，只需提供毕业证原件即可。

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xlcx/rhsq.jsp>

#### （四）教育教学能力条件材料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由网报系统自动比对核验，无需提交。

#### （五）普通话条件材料

中国教师资格网无法验证申请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的，需上传《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中国教师资格网能验证通过的可不提交。**

申请人可登录“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网”（网址：<http://www.cltt.org/>）查询本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相关信息。我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遗失补办程序可登录河北政务服务网（<http://www.hbzfw.gov.cn/>），在“个人办事”按主题选择“证件办理”子项中查询。

#### （六）身体条件材料

体检结果由指定体检医院共享至对应县（市、区）确认点核  
验，申请人不需提交体检材料，体检结果当次有效。申请人本人  
需要体检结果，可向体检医院联系获取。

#### （七）无犯罪记录证明

1. 内地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情况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统一  
核查。

2. 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  
有关部门开具。香港、澳门申请人需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  
的，与河北省教师发展与资格认定事务中心联系出具。

#### （八）其他材料

1. 个人近期正面免冠一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 1 张（与网报电  
子照片同版），背面需注明姓名、报名号、身份证号，用于体检  
表（在石家庄市人民医院体检的不用准备此项）。

2.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需提交相当  
于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证书原件。

申请人在以上任何环节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的，  
一经查实，自发现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 六、其他须知事项

（一）申请人同一自然年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认定  
通过的当年在全国范围内不能再申请第二种教师资格。

(二) 禁止学校、个人或任何机构替代报名，对违反规定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三) 户籍为原循环化工园区**丘头镇、栾城区邳马镇**的人员申请教资认定，确认工作归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户籍为原藁城区**岗上镇**、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人员申请教资认定，确认工作由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负责。

(四) 本次认定为全程网办。参与全程网办的申请人必须在报名过程中提前准备好所需材料，否则将无法完成报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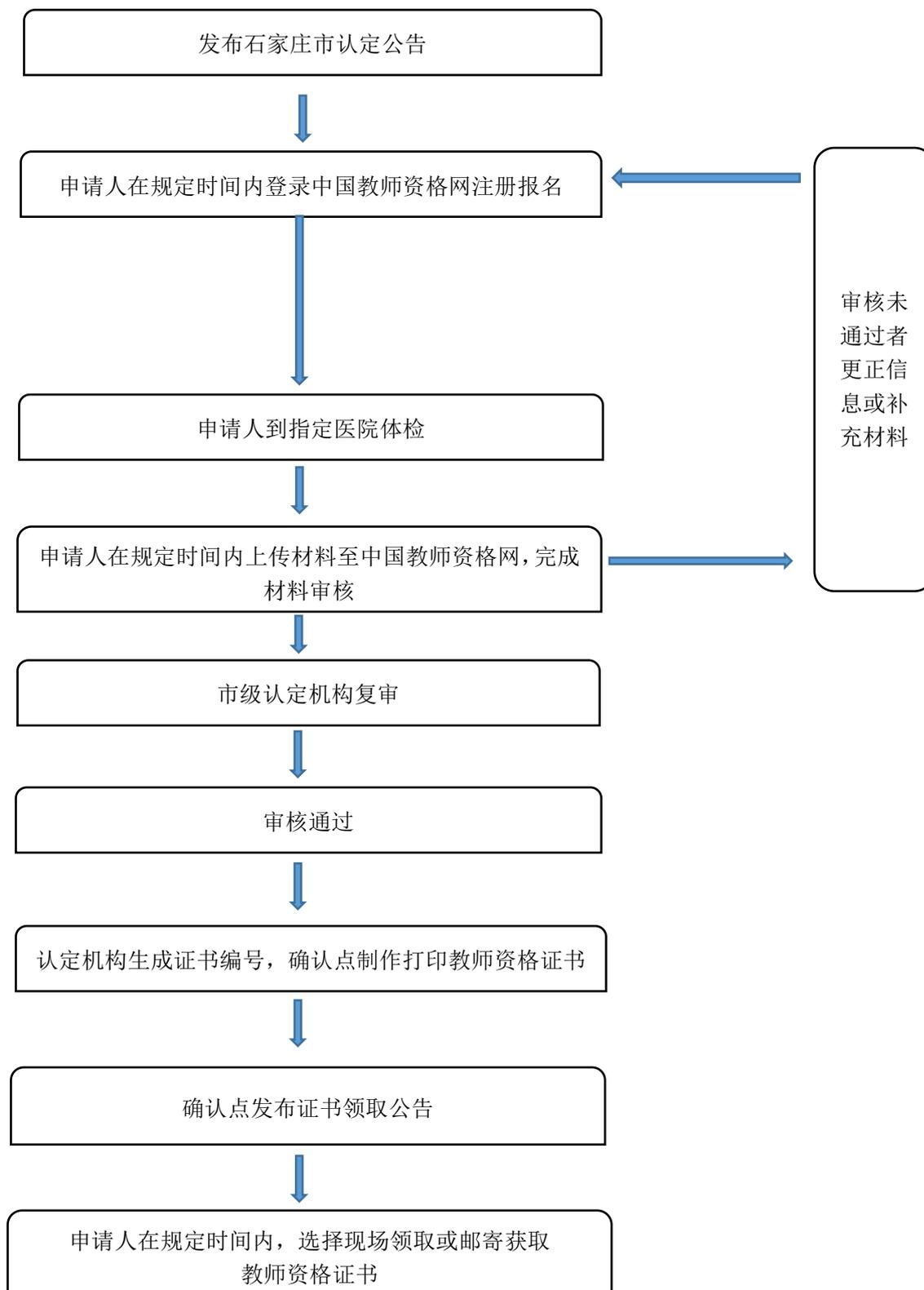
- 附件：**
1. 教师资格认定流程图
  2. 石家庄市 2024 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医院
  3. 石家庄市 2024 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确认点及咨询电话
  4. 石家庄高新区教师资格认定明白纸（含高新区教资认定咨询群二维码）
  5. 石家庄高新区教师资格证领取公告平台及选取邮寄方式的邮寄单位及联系电话

石家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9 月 30 日

## 附件 1

### 教师资格认定流程图



附件 2

## 石家庄市 2024 年下半年 教师资格认定确认点对应体检医院列表

考生属 地	体检医院	地址、电话及注意事项
新华区 长安区 裕华区 桥西区 高新区	<p>1. 石家庄市人民医院（建华院区） 2. 石家庄市人民医院（方北院区） 3. 石家庄市人民医院（范西路院区）</p> <p>请关注公众号“石家庄市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回复“教师”仔细阅读体检注意事项。</p>  <p><b>体检采取预约制</b>，10月14日18:00开始网上预约，每个院区每日预约300人，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院区体检，当日预约满后请根据提示选择其余可选日期，也可选择其它有空余名额的院区进行体检，务必认真填写个人信息。</p> <p>1. 体检时间：2024年10月17日至10月26日。 2. 请申请人网报成功后再预约体检，没有网上报名成功的申请人将不能继续此次认定。</p>	<p><b>石家庄市人民医院体检信息：</b></p> <p><b>1 建华院区</b> 地址：裕华区建华南大街365号石家庄市人民医院（建华院区）门诊楼二楼健康管理中心 电话 0311-69088266 乘车路线：216路、290路、281路、57路（市人民医院新院区）下车</p> <p><b>2 方北院区</b> 地址：长安区方北路9号石家庄市人民医院（方北院区）妇儿楼一楼健康管理中心 电话：0311-86907700 乘车路线：30路、46路、60路、29路、116路、95路（市人民医院方北院区）下车</p> <p><b>3 范西路院区</b> 地址：长安区范西路36号石家庄市人民医院（范西路院区）门诊楼五楼健康管理中心 电话：0311-80916181 乘车路线：29路、43路、95路、106路、116路（市人民范西路院区）下车</p> <p><b>注意事项：</b></p> <p>1. 体检当日空腹，请务必携带本人身份证。 2. 孕妇需提供二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3. <u>前往市人民医院体检人员不需自带体检表与照片，体检前台现场拍照打印。</u>申请人员体检结束后无需领取纸质版报告，体检结果将由我院上传各区县确认点，如有考生需要纸质版报告请到体检院区报告领取处领取。</p>

晋州市	晋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晋州市朝阳街1号 电话：0311-84326805 请参检人员上午8:00-10:00参加体检
无极县	无极县医院	地址：定魏线10号（无极县看守所北侧） 电话：0311-85566321
平山县	平山县平山中山医院	地址：钢城路与石闫路交叉口 电话：0311-82937737/82901660
新乐市	新乐市中医医院	地址：新乐市育才街236号 电话：0311-88581014/80657126
正定县	正定县人民医院	地址：正定县兴德路39号 电话：0311-86328156/88022626 体检无需预约，早八点开始体检，请到县医院体检科。
赵县	赵县妇幼保健院（赵县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赵县平棘大街66号 电话：0311-84958827
深泽县	深泽县医院	地址：深泽县府前东路211号 电话：0311-89228097
藁城区	藁城中西医结合医院 石家庄市藁城人民医院	地址：藁城区廉州西路297号 电话：0311-87526988 地址：藁城区市府东路56号 电话：0311-69150786/69150789
灵寿县	灵寿县人民医院	地址：灵寿县城西南街33号 电话：0311-82962760
鹿泉区	鹿泉区中医院 鹿泉人民医院	地址：鹿泉区新凯路12号 电话0311-82015009 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北斗路21号 电话0311-82185630
井陘县	井陘县中医院	地址：井陘县微水镇陘山大道20号 电话0311-82036171或13832316611

栾城区	石家庄市栾城人民医院	地址：石家庄市栾城区鑫源路 120 号 电话：0311-88030341
井陘矿区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医院	地址：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南纬东路 66 号 电话：0311-82077120
赞皇县	赞皇县中医医院	地址：赞皇县太行西路 207 号 电话：0311-84221681
行唐县	行唐康德医院	地址：行唐县龙州镇花园头村南（龙州公园 北行 500 米路东） 电话：15931412300、18031111057
高邑县	高邑县中医院	地址：高邑县凤中路 497 号 电话：0311-84033477/84038619
元氏县	元氏县中医院	地址：元氏县恒山大街 396 号 中医院体检教学楼三楼体检科 电话：0311-84623308 或 13933148978
石家庄 经济技术 开发区	藁城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藁城区廉州西路 297 号 电话：0311-87526988

## 附件 3

## 石家庄市 2024 年下半年 教师资格认定确认点及咨询电话

县市区	负责单位及股室	确认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高新区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科	石家庄高新区中山东路 1005 号行政审批局 2 楼 213	0311-68021864 0311-68021632
裕华区	裕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社会事务股	石家庄市裕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二楼大厅 6 号窗口（裕华区裕翔街 3 号）	0311-86578068 0311-86578048
新华区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综合受理股	石家庄市新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新华区新华路 158 号）	0311-86271609 0311-86271623
长安区	长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社会事务股	石家庄市长安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0311-66023638 0311-66023690
桥西区	桥西区行政审批局文体教育股	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 377 号桥西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综合受理服务区/即办区窗口	0311-68005097 0311-68005531
藁城区	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社会事务股	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东路 49 号（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0311-67096763
鹿泉区	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综合受理股	石家庄市鹿泉区北斗西路与威远街交汇处西南 综合受理服务区/即办区窗口	0311-82185054 0311-82185056
栾城区	栾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社会事务股	石家庄市栾城区石栾大街 786-1 号贺邦大厦政务中心 2 楼 D1 窗口	0311-85501352

正定县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审批二室	正定新区石家庄市商务中心北门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政务服务中心)	0311-88022755 0311-88018986
高邑县	高邑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综合受理股	石家庄市高邑县刘秀路2号高邑县政务服务中心B3快捷即办窗口	0311-84038106 0311-84038138
井陘县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社会事务股	石家庄市井陘县城虹园路1号,井陘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即办专区综合受理窗口。	0311-82025651 (工作日) 0311-82022069 (非工作日)
平山县	平山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综合受理科	石家庄市平山县行政审批局综合受理三窗口(平山县柏坡东路218号)	0311-87197904
井陘矿区	井陘矿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综合受理股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0311-85417067
行唐县	行唐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社会事务股	石家庄市行唐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2号窗口(行唐县衡阳大街481号)	0311-82999913 (工作日) 0311-82988865 (非工作日)
元氏县	元氏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综合受理股	石家庄市元氏县常山路143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东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0311-86531129 0311-86531150

赞皇县	赞皇县审批局综合受理股	石家庄市赞皇县行政审批局二楼综合受理股	0311-84222068
新乐市	石家庄市新乐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社会事务股	新乐市南环路16号(高速路口西侧)新乐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受理9号窗口。	0311-85190276 0311-85190207
晋州市	石家庄市晋州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综合受理股	晋州市健康街36号行政审批局一楼78号窗口	0311-84314832
赵县	石家庄市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审批服务中心	赵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五、六号窗口(赵县永通路208号)	0311-84957606
深泽县	石家庄市深泽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审批二股	深泽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5号窗口	0311-69136137
灵寿县	石家庄市灵寿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综合受理股	灵寿县北环东路29号灵寿县行政服务中心	0311-69135871
无极县	石家庄市无极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社会事务股	无极县千山东路18号无极县综合政务服务中心	0311-86500136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综合审批科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与塔西大街交叉口西行400米路南孵化园2楼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0311-67093089 0311-67093302

## 附件 4

### 石家庄高新区教师资格认定明白纸（2024年下半年）

时间	认定步骤	中国教师资格网显示状态	注意事项
10月14日9:00— —10月25日 17:00	申请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 <b>注册报名</b> ，并 <b>上传相关材料</b> ， 报名成功系统将自动生成报 名号	认定状态为： <b>网报待确认</b>	1、申请人注册信息填报，请参考“ <b>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b> ”（可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 首页菜单“咨询服务”—“操作手册”一栏查询 相关信息） 2、 <b>申请人务必登录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官网， 查看市级认定公告，以免错过认定机构的工作安 排。</b>
10月17日—10 月26日	申请人到各县（市、区）确认 <b>点指定医院体检（高新区指定 医院为石家庄市人民医院）</b>		1、先报名，再体检，体检结果当次有效。 2、申请人可就近选择指定医院体检。 3、体检结果由医院直接反馈各（区、县）确认 点，不需要领取。
10月28日—11 月15日	各县（市、区）确认点对申请 人上传的材料进行 <b>线上审核</b> （ <b>申请人无需到现场</b> ）	材料不全或不符 合报名条件的， 认定状态为：确 认未通过  确认通过的，认 定状态为： <b>待认 定审批</b>	1、申请人应及时查阅“查询报名信息”栏的“ <b>资 格认定材料确认情况</b> ”和 <b>工作人员留言</b> ，按 <b>要求 修改或补充认定材料</b> 。有问题及时主动拨打高新 区咨询电话联系（68021864；68021632）。 2、如果报名信息栏中显示了“有留言”按钮， 则说明确认点或认定机构已给您留言，点击即可 查看留言信息，按照留言要求进行后续工作。 3、如您已经根据留言内容完成了修改或更新， 可忽略该留言。
11月16日—11 月22日	市级认定机构进行资格 <b>复审</b> （对申请人违法信息进行系 统和人工比对查询）	不符合条件的， 认定状态显示 为： <b>认定不通过</b>  符合条件的，认 定状态为： <b>认定 通过</b>	
	各县（市、区）确认点制作 <b>打 印教师资格证书</b> ，并发布证书 领取公告		证书发放时间有先后，具体请以 <b>石家庄高新区行 政审批局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公告或通知</b> 为准。
	申请人在确认点规定时间内， 选择 <b>现场领取或邮寄获取</b>		证书请在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发证窗口领取。

确认点联系方式：高新区行政审批局：0311-68021864；0311-68021632

高新区教资认定咨询群：



## 附件 5

# 石家庄高新区教师资格证领取公告平台 及选取邮寄方式的邮寄单位及联系电话

县（市区）	邮递单位	邮递单位 联系电话	证书发放公 告途径	备注
石家庄高新 区行政审批 局	中国邮政速递物 流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分公司	18032066162 18032066169 (办公电话)	微信公众号： 石家庄高新 区行政批 局	 流程说明：1、关注石家庄邮政官方 微信公众号（如图）→2、左下角微 寄递→3、教师资格证、体检报告→4、 允许河北邮政 EMS 获取位置→5、教 师资格证邮寄→6、位置确定→7、选 择审批机构、填写网上报名号、（是 否点击读取注册信息）姓名、身份证 号、收件人姓名、电话、地址→8、 保存并支付→9、申请提交成功。